（上接B097版）

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7,203,288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930,51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60,543,789.24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5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50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拟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804.19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6,245.33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24,371.45万元，提取盈余公积8,680.42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249,997.65万元。

母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9,573.21万元、30,080.05万元、86,804.19万元，该三年累计166,457.45万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并结合2020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937,203,288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930,513,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60,543,789.24元。

本年度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当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对2021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以下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了表决。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200万元，其中，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5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5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照董事会批准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2020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281.65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为199.94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总金额为3,081.71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万元） |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 | 依据市场价格 | 500 | - | 40.50 |
| |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办公用品等 | 依据市场价格 | 800 | - | 11.87 |
| |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模具 | 依据市场价格 | 1,000 | 44 | - |
| |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依据市场价格 | 1,200 | 6.04 | 622.63 |
| |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办公物资等 | 依据市场价格 | 50 | 0.41 | 134.88 |
| |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智能锁 | 依据市场价格 | 100 | 0.23 | 0.4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依据市场价格 | 1,600 | 438.01 | 1,797.24 |
| |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依据市场价格 | 500 | 127.83 | 474.59 |
| | 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 | 依据市场价格 | 300 | - | - |
| | | | 合计 | 6,050 | 616.52 | 3,082.14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包装盒、设备等 | 依据市场价格 | 2,500 | 24 | 44.39 |
| |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注塑件等 | 依据市场价格 | 2,000 | - | 8.11 |
| |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塑胶件及包材、设备等 | 依据市场价格 | 1,350 | 462 | 398.58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出租房屋 | 依据市场价格 | 300 | 25 | 147.44 |
| | | | 合计 | 6,150 | 511 | 598.52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万元）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 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 电子元器件，线路板 | 40.5 | 500 | 1.31% | -92% |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
| | 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办公用品等 | 11.87 | 500 | 0.39% | -98% | |
| |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模具 | - | 3,000 | 0.00% | -100% | |
| |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设备 | 622.63 | 2,000 | 20.20% | -69% | |
| |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办公物资等 | 134.88 | 200 | 4.38% | -33%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1,797.24 | 2,000 | 58.32% | -10% | |
| |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 租赁房屋 | 474.59 | 500 | 15.40% | -5% | |
| | | 合计 | 3,081.71 | 8,700 | 100.00% | -65%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包装盒及相关产品 | 44.39 | 4,500 | 22.20% | -99% | |
| |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注塑件等 | 8.11 | 5,000 | 4.06% | -100% | |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出租房屋 | 147.44 | 300 | 73.74% | -51% | |
| | | 合计 | 199.94 | 9,800 | 100.00% | -98%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降低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 | |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一）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二）公司采取可行的措施降低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 |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一）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石乾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100%股权

君同商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君同商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君同商贸 | 66,061.57 | 40,089.01 | 25,972.57 | 2,221.31 | -332.83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100%股权，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君合置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君同商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骆小青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B-23小区

注册资本：859.998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100%股权

易威艾包装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易威艾包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易威艾包装 | 7,231.42 | 3,090.68 | 4,140.74 | 937.09 | 288.11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先生的弟弟钟翔君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川河谷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易威艾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徐旭辉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10栋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粉末材料；生产、销售、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粉末成型产品、合金粉末成型产品、陶瓷粉末成型产品、真空烧结炉；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粉末成型产品；冲压、锻压、压铸、车削、组装：五金零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零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7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20%股权，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华研10%股权。

东莞华研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东莞华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东莞华研 | 20,124.35 | 8,331.81 | 11,792.54 | 16,277.16 | 608.24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7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东莞华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郑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102房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设备代理销售；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智信息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华智信息10%股权。

华智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华智信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华智信息 | 6,781.29 | 3,937.26 | 2,844.03 | 2,038.84 | 178.05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智信息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华智信息1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华智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美深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深威"）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郑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路第四工业区18号光耀工业厂区

注册资本：1560.6224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信息咨询；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技术研发、设计、批发、销售及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雾化器、电子医疗产品的批发、销售与加工生产；充电器及相关配件的加工生产；口罩的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57.03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

美深威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美深威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美深威 | 15,263.21 | 10,533.69 | 4,729.53 | 27,281.98 | 6,179.51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美深威57.03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阜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昌技术"）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世扬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F三层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阜昌技术51%股权，自然人李世扬持有阜昌技术49%股权。

阜昌技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阜昌技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阜昌技术 | 942.82 | 417.27 | 525.55 | 1,091.52 | -489.67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阜昌技术51%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七）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君顺供应链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君顺供应链"）

成立日期：2019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胡涛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80号侨城坊7号楼12B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酒、茶叶的批发和零售。

股东情况：王华君出资99%，胡涛出资1%。

君顺供应链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君顺供应链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君顺供应链 | 10.05 | 20.00 | -9.95 | 13.75 | -8.02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君顺供应链9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八）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灵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日

法定代表人：谭亚龙

地址：深圳市宝安中心区甲岸南路与金科路交界处易尚创意科技大厦16楼1601室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招聘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测评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软件，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翻译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接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客户人才档案管理、存储及相关配套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程序编制；互联网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硬件嵌入式软件及系统周边的技术研发与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电子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档案数字内容制作服务、数据处理。基础和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工作网站发布网络广告。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灵鲤人力80%股权，自然人彭越辉先生持有灵鲤人力20%股权。

灵鲤人力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灵鲤人力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灵鲤人力 | 196.90 | 1.88 | 195.02 | 0 | -4.98 | 2021年3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灵鲤人力80%股权，自然人彭越辉先生持有灵鲤人力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灵鲤人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九）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凡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C三层、厂房G一层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集成以及销售；国内货物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100%股权

裕同精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裕同精密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数据截止时间 |
|---|---|---|---|---|---|---|
| 裕同精密 | 2,751.98 | 3,250.65 | -498.66 | 411.77 | -1,247.66 | 2020年12月31日 |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裕同精密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裕同精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确定，其中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价格主要来自租赁所在地附近房屋租赁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租赁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遵循公平定价前提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预计不再发生，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为716,320.25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子公司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因融资租赁业务拟互相提供担保额度4,105.29万元，前述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原担保额度不再生效），明细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序号 | 被担保方 | 币种 | 调整后的担保金额（万元） | 授信条件 | 担保期限 |
|---|---|---|---|---|---|
| 1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RMB | 1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3 |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4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与贷款期限一致 |
| 4 |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RMB | 5,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5 |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2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和贷款期限一致 |
| 6 |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RMB | 5,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7 | 惠州市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3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和贷款期限一致 |
| 8 |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1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9 |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RMB | 1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0 |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 RMB | 6,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1 |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RMB | 3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2 |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8,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3 |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RMB | 8,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和贷款期限一致 |
| 14 |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RMB | 2,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5 |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RMB | 7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6 |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RMB | 5,495.25 | 本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7 |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RMB | 5,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18 |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RMB | 75,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贷款届满之日起三年 |
| 19 |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RMB | 5,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0 |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30,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和贷款期限一致 |
| 21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USD | 1,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2 |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USD | 5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3 |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USD | 25,000 | 本公司为其银团注释1贷款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4 |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USD | 9,000 | 本公司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5 |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USD | 1,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6 |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USD | 1,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7 |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USD | 2,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28 |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公司 | USD | 2,000 | 本公司提供担保 | 不超过四年 |
| | 合计 | USD | 41,500 | | |
| | | RMB | 394,495.25 | | |
| | 折合人民币 | | 666,320.25 | | |

（二）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币种 | 拟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内容及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
| 1 |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4,105.29 |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 三年 |
| 2 |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RMB | 4,105.29 |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设备抵押 | 三年 |

注释1：由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和/或其关联方作为委任牵头安排及簿记行、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代理行及各参贷行所组建的银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点 | 主营业务 |
|---|---|---|---|---|---|---|
| 1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2011年4月26日 | 10,000万元 | 刘成军 |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682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1日 | 30,000万元 | 刘中庆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32号1号楼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3 |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4月26日 | 10,000万元 | 刘中庆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信息路5号1栋1301室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4 |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29日 | 1000万元 | 刘中庆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工业园东科路27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5 |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4月30日 | 3000万元 | 刘中庆 |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云龙镇云龙产业园横五路裕同科技环保及高端包装产业基地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6 |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12年7月19日 | 10,000万元 | 邓琴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与蓬莱路交口西裕同包装产业园二号厂房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7 | 惠州市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11月7日 | 3000万元 | 唐宗福 |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8 |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22日 | 15000万元 | 王少平 |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赵洞村民小组地段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9 |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001年8月31日 | 500万美元 | 王彬初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458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0 |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2014年8月4日 | 34450万元 | 张恩芳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128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1 |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 2015年9月23日 | 8,000万元 | 刘爱清 | 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190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2 |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28日 | 6000万元 | 郑龙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二层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3 |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11月13日 | 6,000万元 | 王少平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兴科路万科云城设计公社A3区A308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4 |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2005年3月10日 | 1913万元 | 王彬初 | 千灯镇石浦联合路125号5号房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5 |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2003年9月11日 | 183万美元 | 王彬初 |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177号6号房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6 |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2004年6月18日 | 10,000万元 | 王彬初 |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25号、177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7 |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2003年10月23日 | 2500万元 | 石振华 |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21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8 |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13年8月15日 | 10,000万元 | 刘玉年 |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花山二路2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19 |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16日 | 11,000万元 | 刘中庆 |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产业新城S225东侧科学大道南侧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0 |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07年4月2日 | 7,338万元 | 王彬初 |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津北路23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1 |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1月8日 | 10000万元 | 刘成军 |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3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2 |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2002年2月18日 | 1,000万港元 | - | 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商业中心2102E室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3 |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20日 | 250万美元 | 彭顺仁 | 越南北宁省桂武县芳柳乡桂武扩展工业区H-02号厂房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4 |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21日 | 600万美元 | 彭顺仁 | 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H2-01栋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5 |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1月10日 | 2500万元 | 汤志敏 |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经济开发区保税四期配套标准化厂房五号楼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6 |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11年5月6日 | 4700万元 | 汤志敏 |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通汇路北侧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 序号 | 全资子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79,089.13 | 35,262.07 | 43,827.06 | 84,860.03 | 8,686.70 | 7,708.23 |
| 2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83,274.53 | 58,087.67 | 25,186.86 | 62,006.98 | -2,138.38 | -1,508.71 |
| 3 |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 6,695.05 | 1,774.62 | 4,920.43 | - | -106.09 | -79.57 |
| 4 |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39,744.68 | 43,589.15 | -3,844.47 | 40,663.00 | -1,909.42 | -1,909.42 |
| 5 |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266.60 | 4,375.11 | 2,891.49 | 18.62 | -102.35 | -102.35 |
| 6 |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30,808.57 | 10,719.19 | 20,089.38 | 23,378.85 | 5,784.71 | 4,961.31 |
| 7 | 惠州市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 3,913.62 | 980.00 | 2,933.62 | - | -65.80 | -65.80 |
| 8 |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 32,092.67 | 21,342.16 | 10,750.51 | 17,629.81 | -2,946.20 | -2,214.12 |
| 9 |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2,483.61 | 12,622.46 | 9,861.15 | 19,108.89 | -2,000.07 | -2,028.83 |
| 10 |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 33,441.14 | 11,427.09 | 22,014.05 | 10,390.32 | -1,410.82 | -1,410.82 |
| 11 |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 28,341.04 | 6,522.07 | 21,818.97 | 25,070.03 | 7,702.53 | 6,586.77 |
| 12 |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6,731.79 | 30,613.02 | 6,118.77 | 34,236.24 | 44.86 | 48.02 |
| 13 |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19,089.21 | 13,563.79 | 5,525.42 | 24,947.11 | -355.74 | -138.42 |
| 14 |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 6,408.47 | 907.52 | 5,500.95 | 490.73 | 22.72 | 16.61 |
| 15 |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 21,836.19 | 5,521.04 | 16,315.15 | 11,885.12 | 964.19 | 871.19 |
| 16 |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231,239.82 | 140,114.64 | 91,125.18 | 229,912.89 | 35,713.34 | 30,761.96 |
| 17 |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 51,847.94 | 19,831.19 | 32,016.75 | 37,014.48 | 7,332.66 | 6,289.14 |
| 18 |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41,708.21 | 8,843.92 | 32,864.29 | 15,205.72 | -1,843.53 | -1,504.79 |
| 19 |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162,050.19 | 83,461.72 | 78,588.47 | 122,975.20 | 21,139.89 | 18,179.20 |
| 20 |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46,645.76 | 31,138.50 | 15,507.26 | 42,185.69 | 5,755.15 | 5,001.98 |
| 21 |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2,497.50 | 3,120.81 | 9,376.69 | - | -113.83 | 90.36 |
| 22 |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232,566.09 | 164,374.96 | 68,191.13 | 186,616.80 | 5,907.23 | 6,517.38 |
| 23 |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56,174.74 | 37,716.87 | 18,457.87 | 50,680.99 | 5,701.24 | 4,907.97 |
| 24 |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41,503.06 | 21,993.76 | 19,509.30 | 20,936.20 | 1,897.07 | 1,572.11 |
| 25 |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17,574.12 | 14,654.95 | 2,919.17 | 15,624.09 | 897.07 | 682.78 |
| 26 |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7,390.58 | 13,289.61 | 14,100.97 | 25,889.37 | 2,242.53 | 1,939.41 |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因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流转效率。以上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前述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贷款以及融资租赁等发生的担保事项主要为其生产经营所需，前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6,320.25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2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为96,824.41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96,824.41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资产池业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协议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主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3年，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5、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参与本次资产业务的各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点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2年1月15日 | 93,720.3288万元 | 王华君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三层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2 |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28日 | 6,000万元 | 郑龙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二层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3 |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2013年1月29日 | 1,000万元 | 刘中庆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工业园东科路27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4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1日 | 30,000万元 | 刘中庆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环路32号1号楼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5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2011年4月26日 | 10,000万元 | 刘成军 |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682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 6 |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001年8月31日 | 500万美元 | 王彬初 |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458号 |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 |

（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8,558.61 | 492,155.11 | 576,403.50 | 426,191.20 | 91,231.56 | 86,804.19 |
| 2 |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6,731.79 | 30,613.02 | 6,118.77 | 34,236.24 | 44.86 | 48.02 |
| 3 |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39,744.68 | 43,589.15 | -3,844.47 | 40,663.00 | -1,909.42 | -1,909.42 |
| 4 |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 83,274.53 | 58,087.67 | 25,186.86 | 62,006.98 | -2,138.38 | -1,508.71 |
| 5 |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 79,089.13 | 35,262.07 | 43,827.06 | 84,860.03 | 8,686.70 | 7,708.23 |
| 6 |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22,483.61 | 12,622.46 | 9,861.15 | 19,108.89 | -2,000.07 | -2,028.83 |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实现企业存单、债券、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全部入池，将资产和负债业务、产品和服务、操作和管理等融为一体，创建一个全新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让银行成为公司真正意义上的"财务管家"。

1、通过企业存单、债权、理财产品等有价金融资产的入池，可以在保留金融资产配置形态、比例不变的前提条件下，有效的盘活金融资产占用的企业经济资源，实现收益、风险和流动性的平衡管理。

2、票据、信用证有价票证，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3、经过银行认可的应收账款入池，使得公司将相对不活跃的应收账款转为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质押取得的资金可以用于投入再生产，扩大企业的规模，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可降低企业机会成本和融资成本。

4、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的存量金融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由于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易导致托收资金进入申请开具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可能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等有价票证托收解付情况，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以入池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对外支付，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3、风险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因此此次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可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与所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过本次调整，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6,320.25万元（含银行授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4.2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为96,824.41万元，即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96,824.41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38%。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60,000万美元（折合），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60,000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执行。

本次拟开展60,000万美元（折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期限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控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
|---|---|---|---|---|---|
|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 60,000.00 | 56,152.03 | 56,152.03 | 9,262.11 | 46,889.92 |
|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8,067.33 | 16,932.67 |
|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 12,650.00 | 12,260.00 | 12,260.00 | 9,050.12 | 3,209.88 |
|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 5,100.00 | 4,590.00 | 4,590.00 | 3,323.19 | 1,266.81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41,997.97 | 41,997.97 | 40,830.99① | 41,068.54 | 0 |
| 小计 | | 140,000.00 | 138,833.02 | 70,771.29 | 68,299.28 |

注①：扣除发行费用部分调整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购买日 | 产品期限 | 进展情况 |
|---|---|---|---|---|---|---|---|---|
| 1 |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5% | 2020年4月7日 | 2020年4月9日-2020年7月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6,301.37元 |
| 2 |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7% | 2020年4月10日 | 2020年4月10日-2020年7月2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15,068.49元 |
| 3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4%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7,945.21元 |
| 4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4%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9,452.05元 |
| 5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4,000 | 4%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98,904.11元 |
| 6 |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9,000 | 3.65% | 2020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4日-2020年7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729,000元 |
| 7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50% | 2020年5月8日 | 2020年5月8日-2020年8月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38.89元 |
| 8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 | 3.45% | 2020年5月8日 | 2020年5月8日-2020年11月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035,500元 |
| 9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3.30% | 2020年5月11日 | 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89,315.07元 |
| 10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3.40% | 2020年5月11日 | 2020年5月11日-2020年7月1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58,904.11元 |
| 11 |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 | 3.60% | 2020年5月11日 | 2020年5月11日-2020年8月1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88,876.71元 |
| 12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33%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6月10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36,849.32元 |
| 13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40%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7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3,424.66元 |
| 14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50%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13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50,684.93元 |
| 15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3.56%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9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02,246.58元 |
| 16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3.60%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10月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89,315.07元 |
| 17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 | 3.63% | 2020年5月9日 | 2020年5月9日-2020年11月12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575,808.22元 |
| 18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 | 4.0% | 2020年5月15日 | 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863.01元 |
| 19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25% | 2020年6月12日 | 2020年6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14,041.10元 |
| 20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3.9% | 2020年7月15日 |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96,602.74元 |
| 21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4,000 | 3.45% | 2020年7月16日 |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0,986.30元 |
| 22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9,800 | 3.45% | 2020年7月16日 | 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8,882.19元 |
| 23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01% | 2020年7月15日 | 2020年7月15日-2020年10月16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3,465.75元 |
| 24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3.00% | 2020年8月11日 | 2020年8月11日-2020年11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96,666.67元 |
| 25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3.95% | 2020年8月17日 | 2020年8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7,369.86元 |
| 26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6,000 | 3.95% | 2020年9月8日 | 2020年9月8日-2020年12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590,876.71元 |
| 27 |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8% | 2020年9月17日 | 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2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2,657.53元 |
| 28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0 | 3.95% | 2020年10月9日 | 2020年10月9日-2021年1月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84,794.52元 |
| 29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3.95% | 2020年10月16日 |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92,397.26元 |
| 30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 | 3.45% | 2020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4,650.68元 |
| 31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3.95% | 2020年10月19日 | 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99,561.64元 |
| 3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95% | 2020年11月9日 | 2020年11月11日-2021年3月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89,041.10元 |
| 33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2.55% | 2020年11月11日 | 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16,875元 |
| 3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000 | 2.82% | 2020年11月13日 |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2月18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016,745.21元 |
| 3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2.70% | 2020年11月19日 | 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26,123.29元 |
| 36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 | 3.45% | 2020年11月19日 | 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21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15,123.29元 |
| 3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2.80% | 2020年12月10日 | 2020年12月10日-2021年3月1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437,260.27元 |
| 3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2.80% | 2020年12月14日 | 2020年12月14日-2021年3月15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389,277.78元 |
| 3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00 | 2.85% | 2020年12月23日 | 2020年12月23日-2021年3月29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862,027.40元 |
| 4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3.15% | 2021年1月11日 | 2021年1月11日-2021年4月14日 |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722,342.47元 |
| 4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3.15% | 2021年1月18日 | 2021年1月18日-2021年4月21日 | 履行中 |
| 42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500 | 3.95% | 2021年1月19日 | 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19日 | 履行中 |
| 43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11,500 | 3.95% | 2021年2月18日 | 2021年2月18日-2021年5月18日 | 履行中 |
| 4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80% | 2021年3月2日 | 2021年3月2日-2021年5月31日 | 履行中 |
| 4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0 | 2.80% | 2021年3月16日 | 2021年3月16日-2021年6月15日 | 履行中 |
| 46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3.20% | 2021年3月17日 | 2021年3月17日-2021年6月28日 | 履行中 |
| 4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95% | 2021年4月1日 | 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6日 | 履行中 |
| 48 |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 智能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9,000 | 3.80% | 2021年4月14日 | 2021年4月14日-2021年6月28日 | 履行中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一）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额度与额度有效期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在有效期内选择不同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现金管理产品发行或发售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下转B099版）